



董事會績效評估外部評估

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三條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依據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委託『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執行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外評，針對本公司董事會之效能及績效進行評估，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均無業務往來且具獨立性，計畫主持人為林孟賢會計師(簡介如附件 1)，安永企業公司已於 1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相關作業流程，已於 114 年 1 月出具董事會效能評估報告，此外部評估結果已提報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董事會(董事會日期為 114 年 3 月 6 日)，詳細執行內容如下：

- 評估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評估範圍：主要包含董事會以及法定功能性委員會(如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另外也會了解其他委員會的運作狀況(如企業永續委員會)。
- 評估方式：由安永書面審閱本公司提供評估所需檢視之相關文件，並於 113 年 11~12 月執行董事績效自評問卷、至本公司實地訪評，與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公司治理主管等人訪談等程序。
- 評估標準：分別就董事會架構 (Structure)、成員 (People)、以及流程與資訊 (Process and Information)等三大構面，由安永參酌與本公司董事實地訪談結果、董事會自評問卷及所查閱之文件方式進行評估，涵蓋董事會架構與流程、董事會組成成員、法人與組織架構、角色與權責、行為與文化、董事培訓與發展、風險控制的監督，以及申報、揭露與績效監督等八個項目。
- 評估結果及建議：安永對於質化衡量指標進一步以三階段進行評估，包含基礎、進階及標竿(詳如附件 2)。
- 公司改善計畫行動：根據評估結果及建議，本公司將於 114 年第 20 屆董事改選規劃增加獨董席次、增加女性董事比例及降低親屬關係董事比例。



(附件 1)

林孟賢 MengHsien Lin

安永台灣永續確信及碳資產管理服務負責人暨審計服務部執業會計師

擁有豐富的永續輔導和財務報表審計經驗。永續確信及碳資產管理服務負責人。熟悉臺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新創與永續產業 IPO 輔導。

專業領域

審計服務

核心審計服務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

首次公開募股 (IPO)

林孟賢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永續確信及碳資產管理服務負責人暨審計服務部執業會計師。

於 2010 年加入安永，林孟賢多年來專注於國內大型上市櫃公司及日商審計專業服務並熟稔臺灣上市櫃公司相關法令，曾協助非公開發行公司成功上櫃。

林孟賢曾參與並帶領多項本國及外商之製造、零售業及再生能源業之查核，包括國內上市公司、國外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及中國大陸非公開公司之查核，具備豐富之審計經驗。

林孟賢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擁有東吳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中華民國會計師執照。

林孟賢近年跨足永續相關業務，協助上市櫃公司進行永續轉型，並協助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取得用水回收率查驗單位資格，具備為客戶提供多元專業服務能力。主要負責業務包含永續報告書輔導及確信、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SASB、SBT、內部碳定價、溫室氣體盤查輔導及確信等永續服務。

執行總結

執行摘要及評估結果

- ▶ 專案目的：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依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本次董事會績效外部評鑑。
- ▶ 評估期間：受評年度自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 執行期間：安永自民國113年8月至12月間執行本董事會績效評估專案。
- ▶ 執程序：透過文件查閱與邀請1位董事及3位獨立董事進行訪談，以及董事績效自評問卷調查，經安永綜合評估，提出觀察與建議。

三大構面	建議	評估結果
董事會架構	▶ 根據「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建議公司自 2027 年起設置足夠的獨立董事席次，其人數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成員	▶ 建議公司維持現行依多元管道建立人才資料庫，並降低具親屬關係的董事比例，藉以豐富董事會成員背景。 ▶ 根據金管會所推動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之計畫方針，自 2025 年起需於年報揭露女性董事未達 1/3 之原因，故建議公司需提前規劃增加女性董事之席位。	
流程與資訊	▶ 建議維持現行做法。	

 標竿  進階  基礎